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易名建議、 特別大會通告 及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銀行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之第二至第五頁內。

本銀行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頁內。本通函附奉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於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務請依照印在隨附代表委任書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現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及於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	---

(1) 建議本銀行易名之原因	3
----------------------	---

(2) 條件	3
--------------	---

(3) 影響	4
--------------	---

(4) 特別大會通告	4
------------------	---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4
--------------------	---

推薦	5
----------	---

特別大會通告	6
--------------	---

代表委任書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銀行」	指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特別大會」	指	本銀行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頁內。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零點五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其芳名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廖烈智先生

廖鐵城先生

廖俊寧先生

劉惠民先生

金瑞生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行政主席)

(副主席)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荒井敏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孫家康博士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JP

汪志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EOE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易名建議、 特別大會通告 及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緒言

如本銀行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報章通告所載，董事會已決議同意向股東提呈本銀行名稱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Bank Limited)」更改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之建議，將於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由股東考慮及斟酌批准。

本通函旨在提供包含易名建議之原因、條件及影響，以及特別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書。

(1) 建議本銀行易名之原因

建議本銀行易名之原因為：

- (一) 本銀行已故之創辦人廖寶珊先生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創辦「創興書院」以樂育菁莪，早已貫徹其服務社會、造福人群，不以一家一姓為念的宗旨，故本銀行名稱亦無須冠以「廖(Liu)」氏；
- (二) 使本銀行企業形象更趨年輕化，以吸引年輕一代；
- (三) 有利藉國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優惠政策，獲准進軍內地龐大市場開拓經營，促進業務更加多面發展；及
- (四) 更準確地反映本銀行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的公眾性質。

(2) 條件

本銀行易名建議須獲股東於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以及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相關同意，方可作實。本銀行易名建議將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之日期起生效。香港金融管理專員已就此表示其不反對有關易名建議。

若易名建議生效，本銀行將於生效時另發報章通告。

董事會函件

(3) 影響

本銀行易名建議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就本銀行已發行股本而發出並印有本銀行現有名稱之全部現存股票，將於本銀行易名建議生效後，繼續為本銀行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繼續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途。

因此，本銀行將無任何印有其新名之股票以交換其現有股票之全面安排。如股東仍屬意以其現有股票交換印有本銀行新名之股票，股東可於易名建議生效當日起計三十日內，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涉及本銀行股份之現有股票，以交換印有本銀行新名之股票，費用由本銀行支付。於該三十日期限屆滿後，若股東以其現有股票交換印有本銀行新名之股票，則須自行支付費用。如有關期限屆滿後有該等交換，每張新股票須支付相等於聯交所可就登記與任何本銀行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本銀行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現時為二點五港元）。

(4) 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頁內。有關易名建議之決議案將於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予以批准。

附奉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於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務請儘快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書，並最遲須於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現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填妥並簽署遞交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及於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須要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本銀行（於組織章程細則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五至六十八條細則列出相關條文如下：

65.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該會議的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且在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iv)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該要求未予撤回，否則該會議的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董事會函件

6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該會議的主席所示的方式於該會議的主席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超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則無需發出任何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案。在該會議結束或在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時間，經該會議的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67.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會議繼續處理有人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對上述所列第六十五至六十八條細則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推薦

董事相信本銀行易名建議乃合符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通過將於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特別大會通告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茲通告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斟酌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本銀行名稱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 Limited)」更改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Chong Hing Bank Limited)」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認為適當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使更改本銀行名稱得以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及於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之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該委任人出席。茲附上夾附於本通函內之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 (2)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現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銀行股本中任何股份(每股及多股均統稱「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可是，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銀行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及於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出席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代表委任書則將被視作撤銷論。